

也论马克思对斯图亚特 经济思想的评价问题

兰宗政

我曾认为詹姆斯·斯图亚特(1712—1780年)是英国重商主义的最后代表人物,既不是古典经济学家,也不是带有重商主义残余的古典经济学家。^①对此,有人提出了不同看法。^②为了百家争鸣,繁荣学术,故再次提出我个人的见解。

一、马克思在1857年——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说过:法国庸俗经济学家巴斯夏先生用经济和谐论来同“敢于无情地从纯粹形式上描述生产关系的斯图亚特、斯密和李嘉图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相对抗”。^③马克思在这部手稿中只有一次说过这样的话,以后再也没有这样说了。因此,我认为这是说明斯图亚特是个古典经济学家的孤证。这个孤证究竟应当怎样理解呢?

我认为巴斯夏的和谐论同“古典政治经济学相对抗”具体表现在:巴斯夏替资本剥削辩护,认为“雇佣劳动制度”是一种劳资联合形式,不存在剥削,斯图亚特等人则尖锐地无情地揭露了雇佣劳动制度的对抗性质。这可以取证于同一部手稿的有关说明:

(1)“巴斯夏论雇佣劳动制度(Ⅱ—22)”。请查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524页,上册第283—286页。这里马克思就写有对巴斯夏的评述:巴斯夏“为要证实资本的合理,替资本辩护,……就证明资本不存在”。因为他认为资本家和工人“是伙伴”,谁也不剥削谁。(2)“奴隶制和雇佣劳动。斯图亚特(Ⅶ—25、26)”。请查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535、298—302页。这里马克思就摘有斯图亚特的原话:古代奴隶制度“使用暴力方法迫使

人辛勤劳动以获得食物……而现在,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自己需求的奴隶”。他认为古代的奴隶劳动和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一样是强迫劳动,存在对抗性质。马克思在同一部手稿中还明确指出:亚当·斯密正确认为“在奴隶劳动、徭役劳动、雇佣劳动这样一些劳动的历史形式下,劳动始终是令人厌恶的事情,始终是外在的强制劳动”。这里清楚说明了“剥削的社会中劳动的对抗性质”。马克思同时认为李嘉图关于雇佣劳动制度下阶级利益对立的观点(工资和利润的对立、利润和地租的对立)被巴斯夏的和谐论“冲淡了,变成了无忧无虑的和谐”。因为巴斯夏不但认为工资和利润可以同时增长,而且荒唐地认为“随着资本(以及产品)的增长,劳动的相对份额和绝对份额都会增加”,而资本的份额却相对减少了。^④

以上来自同一部手稿的引证,基本上说明了前面那个孤证的真正含义:巴斯夏的和谐论同斯图亚特等人关于雇佣劳动制度的论述是根本对立的。

斯图亚特、斯密、李嘉图虽然都一致认识了雇佣劳动制度的对抗性质,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不能仅仅从这一点出发就断言斯图亚特和斯密、李嘉图一样可以并列为古典经济学家。因为不仅他们,而且庸俗经济学家马尔萨斯也有这种看法。马克思说过:马尔萨斯的“真正贡献在于,他强调了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不平等交换”。^⑤显然,不能说谁看出了阶级利益对立,谁就是古典经济学家。决不能任意扩大古典经济学家的范围。斯密、李嘉图之所以被称为古典经济学家,

因为他们有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而斯图亚特却没有进行这种研究。

二、最近有人引用了马克思的一个新的旁证或佐证：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关于商品分析的历史，或劳动价值理论的历史考察了“威廉·配第（查理二世时代的英国人）；布阿吉尔贝尔（路易十四时代）；本·富兰克林（第一部青年时代的著作，1729年）；重农学派；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亚当·斯密；李嘉图和西斯蒙弟”。^⑥由此断言他们都有劳动价值理论，都是古典经济学家。

我认为这个新的旁证或佐证，说明不了问题。首先，它与前面那个孤证的内容无关，其次，这些人物并不都有劳动价值理论，都不是古典经济学家。比如，著名经济学家王亚南教授就认为斯图亚特是重商主义的殿将，富兰克林并不是古典经济学家。他说，美国富兰克林虽然肯定劳动是价值的尺度，受到马克思的赞许，但是马克思并未把他包括在古典经济学派里面。“因为他只是出于一定的实际需要探讨了政治经济学的个别问题”，他对交换价值的分析，对政治经济学的总的发展“并无直接影响”。^⑦

重农学派也没有劳动价值理论。因为重农学派“没有把一般价值归结为它的简单实体：劳动量，或劳动时间”。他们还没有弄清楚一般价值的性质。他们所说的“价值本身只不过归结为使用价值，从而归结为物质”。往往“把价值同自然物质混淆起来”，等同起来。^⑧同样斯图亚特也没有劳动价值理论。有三点理由：其一，他认为价值除了由劳动时间规定以外，还由工具、原料和工资规定。所以马克思说：斯图亚特对实际价值的规定是“极其混乱”的。“在斯图亚特那里，范畴还经常变化不定；还没有象在亚·斯密那里那样固定下来”，坚持了商

品价值的正确规定。其二，他“同时又把耗费在商品上的劳动时间（价值——引者）理解为使用价值”。^⑨而把商品中的自然物质或原料，例如，银器中所含的银、毛织品中所含的毛，都“叫做商品的内在价值”。既然把自然物质、使用价值和价值混为一谈，怎能说他“区分了内在价值和使用价值”呢？其三，不能说“他开始区分了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因为他的原话根本没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两个术语，不能把个人的理解强加于古人。他的原话只是把“改变物质形式而耗费的劳动”说成代表一定“时间”，把“创造出一般等价物的劳动”称为农业、工业各种“产业”劳动。^⑩显然，他对劳动的解释也是模糊不清和摇摆不定的，试问怎能说他“开始区分了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呢？其实，最早创造了“抽象劳动”术语的是黑格尔，^⑪而区别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提出劳动二重性原理的首先是由马克思作出的，决不是斯图亚特“开始区分”的。为什么在商品分析的历史或劳动价值理论史中马克思要涉及没有劳动价值理论的重农学派、斯图亚特呢？我认为这也许是为了说明古典学派创立劳动价值理论并不容易，是经过了一个“模糊不清和摇摆不定”的曲折的艰辛的历程才创立的。

有人还任意曲解王亚南的原意，硬说他在概述古典政治经济学发展的一般迹象时，对斯图亚特进行了专门论述，这恰好说明他“是把斯图亚特作为英国古典经济学家看待的”。我反复核对了他的有关原文，根本没有这个意思。还是用他的原文来澄清是非吧。他之所以要在这里涉及斯图亚特，这是因为他把重商主义看作“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产生并发展的思想背景”的缘故。^⑫其实，王亚南在解放前已经出版，解放后1950年又由中华书局再版的一部大学教材《政治经济学史大纲》，在“由重商主义过渡

到重农学说的演变历程”这一章，谈了配弟、布阿吉尔贝尔、洛克、休谟以后就说：“最后，我要讲一位被称为英国重商主义者殿将的斯图亚特了。他是一个重商主义者”。王亚南在1964年所写，发表在《厦门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的《政治经济学史绪论》一文，后来收集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版的《王亚南经济思想史论文集》第196—197页也明确指出：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史》这部光辉巨著由“重商主义〔斯图亚特〕论述到古典经济学派，古典学派经济学的发展，再论古典学派经济学向着庸俗经济学的转化”。可见，王亚南教授在解放前后都一贯认为斯图亚特是重商主义者，并非古典经济学家。

三、有人把马克思说的斯图亚特是“建立了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整个体系”的第一个不列颠人，理解为他建立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整个体系”。这也不符合马克思的论断。马克思早就说过：亚当·斯密的《国富论》“把政治经济学发展为某种整体，它所包括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形成”。^⑭据此，《经济学说史》教材一直认为建立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完整的理论体系的人是亚当·斯密，不是斯图亚特。

斯图亚特1767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副标题是“论自由国家之国内政策，特别着重人口、农业、贸易、工业，货币、铸币、利息、流通、银行、交换、公债及租税”。这本书是他流寓大陆、定居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时，把见闻的材料，汇集而成的。材料虽然丰富，而内容殊少理论的组织。他自己也不得不承认这“不过是原料的搜集”而已。

我认为，从斯图亚特著作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来看，它建立的不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整个体系而是重商主义经济学的整个体系。

首先，这本书的研究对象是流通领域，因为他主要注重的是商业、货币问题。而把农业、工业生产作为发展商业，增加出口的必要前提。所以马克思说过：所谓货币主义，不过是把“‘G—W—G’这个没有概念的形式”作为研究对象，更为发展的重商主义体系则把“‘G—W……P……W’——G’肯定为唯一形式”作为研究对象。

“因为在重商主义体系那里，不仅商品流通，而且商品生产，也表现为必要的要素”。^⑮虽然，重商主义比货币主义进步，因为他们考察了农业、工业生产活动，“但是，他们仍然只是局限地把这种活动本身理解为取得货币的活动”。^⑯他完全用交换来解释剩余价值，认为资本家只有让渡利润。它是商品价格高于它的价值出卖而产生的。因此，马克思认为“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总的说来，并没有超出（重商主义——引者）这种狭隘看法；甚至可以更确切地说，正是斯图亚特科学地复制了这种看法”。^⑰

其次，有人认为，他的相对利润，指卖者所得，就是买者所失，不会造成一国财富的绝对增加。从个人来看，卖者赚得的利润，也由于后来作为买者又会失掉，这说明他已认识到流通领域，并不创造财富。诚然，这是他值得肯定的一大进步。虽然他正确认为让渡利润即相对利润，不会在国内的交换中产生，但是他却错误地认为让渡利润“是在同其他国家的交换中产生”的。这又说明他回到了流通领域产生利润的重商主义观点。

第三，他把货币和财富混为一谈，仍然断言货币越多越富有。而且他把金银看作是衡量各个国家的军事、政治实力的尺度。斯图亚特说过：“只要贵金属成为商业对象，成为一切物品的普遍等价物，它同时也就成为各个国家的权力的尺度。”对这段话马克思在评述重商主义时曾经两次引用以后，都作出同样的结论：“由此产生了重商主义”。^⑱

第四,他以“重商主义的观点论及了人口问题。重商主义者几乎都一致主张增加国家的人口,斯图亚特也持有同样观点”。^⑭他之所以主张增加人口,因为增加了人口,才有更多的劳动者从事生产,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这固然是对的,但是,他的目的却在于使劳动者创造的财富作为商品去增加出口,赚回金银。显然,他的人口理论也是为重商主义的核心内容贸易差额理论服务的。

策五,他反对他的同代人亚当·斯密代表新兴产业资本利益的经济自由主义,却主张实行法国著名重商主义者科尔贝尔制订的保护关税政策。为此,他还不断发表演说,宣传重商主义的理论和政策。但是终于坦率承认他失败了。他“越来越愿意”向格拉斯哥居民“反复宣传保护主义,因为发现斯密已使他们完全相信了谷物自由输入的好处”。^⑮无怪乎法国庸俗经济学家萨伊早在1803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概论》就明确指出:斯图亚特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只是支持一个已经由科尔贝尔建立的思想体系”。^⑯英国庸俗经济学家麦克库洛赫在1825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也指出:詹姆斯·斯图亚特勋爵“拥护重商主义的原理”,他不但“热情袒护”法国路易14王朝著名财政部长科尔贝尔编订的关税税则,而且“热情拥护”贸易差额理论。^⑰德国庸俗经济学家罗雪尔在1843年出版的《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也把斯图亚特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列为“重商主义文献”。^⑱

斯图亚特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主要由以上五大部分构成的整个体系,清楚说明了马克思的论断:“斯图亚特是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体系的合理的表达者和建立者。斯图亚特之所以能够建立重商主义的理论体系,这是由18世纪的社会环境决定的。马克思说过:当时的英国是一个“以工业、商业和航海业为主的国家”。商业资本和高

利贷资本还居于统治地位。产业革命还未完成。斯图亚特生活在这样的国家里,“目光自然集中到流通过程”,关心商品买卖的赚钱活动”。“在这里首先看到的就是‘让渡利润’,即斯图亚特所描述的相对利润”,^⑲16世纪到18世纪是世界贸易产生和逐步发展的时期。“这个时期的贸易政策是重商主义”的。^⑳斯图亚特才能够总结重商主义的理论和政策,并使之系统化。日本学者也认为,斯图亚特“总结商业资本或工业资本家的日常经验”,使“重商主义的理论系统化,提高到经济学的水平,占有一定的地位”。这是受了“时代的制约”才使他停留在重商主义水平。^㉑

注释:

①参阅本人的系列论文。

②见李善明:《再论斯图亚特经济思想的评价问题》,《天府新论》1991年第2期。

③④⑤⑥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479、111—113,274—275、303页;上册第177页、下册第438页。

⑧⑨⑩⑪⑫同上书第26卷第3册第7页、第29卷第553页、第26卷第2册第181页、第24卷第73页、第12卷第754页。

⑬⑭《王亚南经济思想史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08、406页。

⑮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9、26、35、11页。

⑰⑱同上书第13卷第48页;第26卷,第1册,第24页。

⑲沈志求:《论马克思抽象劳动概念的由来及其含义的演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

⑳《〈资本论〉典故注释》(初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71页。

㉑《亚当·斯密传》,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6页。

㉒〔法〕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8页。

㉓〔英〕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1—22页。

㉔〔德〕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83页。

㉕韩世隆等编著:《世界经济简明教程》,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65页。

㉖〔日〕久留间敏造、宇野宏藏等编:《资本论辞典》,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722、998页。

(责任编辑 曾德国)